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。2019年1月29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由公司董事长季伟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；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的专项审核，截止2019年1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4,609.34万元。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